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1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委托函 36

 附件 3 检测报告 38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5 危废协议 48

 附件 6 现场照片 52

 附件 7 工况证明 53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4

第二部分 55

第三部分 61

公示截图 64

前 言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2]114 号）。

据调查，该项目第一阶段（产量仅为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2022 年 7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2072202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8 月 9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 年 8 月 9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敖建生

项目负责人：敖建生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3606589492

传真：——

邮编：31530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挂烫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6		
调试时间	2022.07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07.15~2022.07.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400 万（第 一阶段）	环保投资（第 一阶段）	20 万	比例（第 一阶段）	5.0%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关于<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2]114号，2022年6月2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本项目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超声波焊接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1），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规定；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1-2），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见表 1-3）。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苯乙烯	/	/	5.0mg/m³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本项目移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根据我国标准体系之间的关系，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因此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情况为：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 4.0mg/m³。 （3）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10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1。因此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项目现状四址：本项目东侧为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慈溪荣格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所城路（不属于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或镇区主次干路）；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整个厂区的东侧为宁波诺威尔大气污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大慈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潮生路，北侧为所城路。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970m 的龙湖九里晴川住宅小区，最近规划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约 620m 的规划商住用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挂烫机	万套/年	100	60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20	12	/
2	粉碎机	20	4	3 台单独粉碎机和 1 台机边粉碎机
3	超声波焊接机	12	10	/
4	移印机	15	8	/
5	组装线	4 条	3 条	/
6	冷却塔	1	1	/
7	空压机	2	2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ABS	500t/a	300t/a	外购，新料，颗粒状。ABS 塑胶原料树脂（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ABS 是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2	PP	1000t/a	600t/a	外购，新料，颗粒状。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3	色母粒	2t/a	1.2t/a	外购，新料，颗粒状。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4	水性油墨	0.02t/a	0.012t/a	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0%、水 35%、乙醇 4%、三乙胺 1%、颜料 17%、助剂 3%。对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 149 号），文件中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表 1 要求，本项

				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为 8%，未超过《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量≤30% 的限量要求。
5	机械润滑油	0.17t/a	0.1	注塑机等设备润滑使用
6	挂烫机配件	100 万套/a	60 万套/a	外购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具有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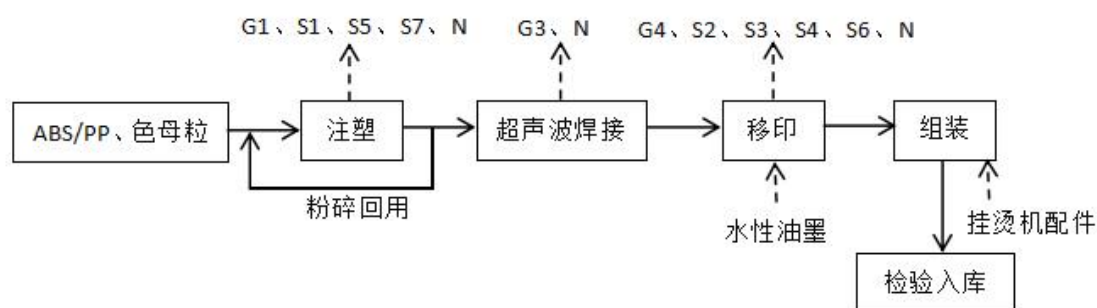


图 2-1 挂烫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的ABS/PP、色母粒经注塑再进行超声波焊接、移印、组装形成挂烫机，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注塑、粉碎：塑料注塑温度为165~237℃，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机边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期间会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超声波焊接：将注塑成型后的塑料件通过超声波焊接，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不能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使其融合为一体。有少量的废气产生。

（4）移印：本项目部分塑料件进行移印，采用移印机将所需文字或图案印在

商品上。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40%、水35%、乙醇4%、三乙胺1%、颜料17%、助剂3%。由于用水作溶解载体，水性油墨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0%，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2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备	15	15
3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2	2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3	3
5	合计		20	20
6	总投资		500	400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0%	5.0%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目前产能为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由于企业分阶段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分阶段验收，待其余产品投产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第一阶段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12 台，粉碎机 4 台，超声波焊接机 10 台，移印机 8 台，组装线 3 条，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和油品挥发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排风	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排风	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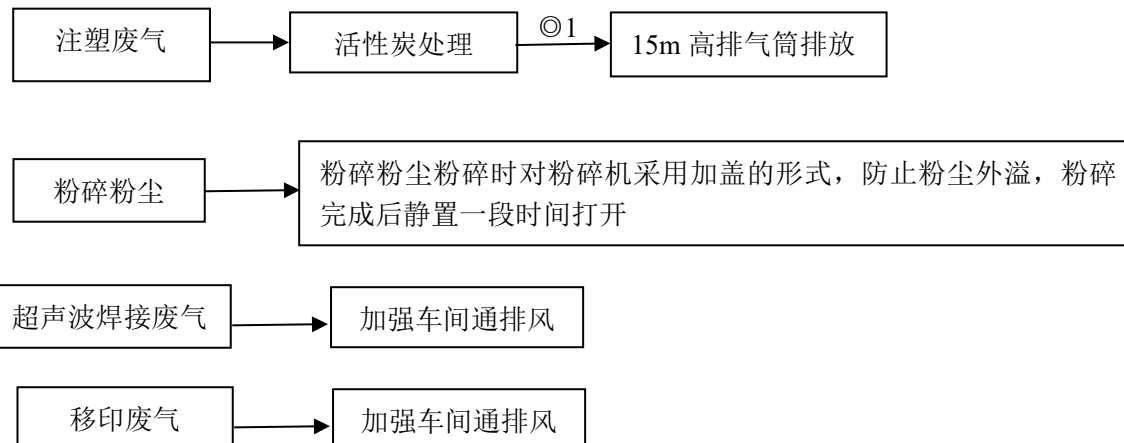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废水处理

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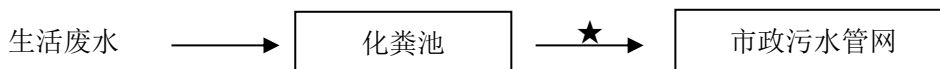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移印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表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7.51t/a	4.5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胶头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01t/a	0.006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印版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02t/a	0.012t/a		
4	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01t/a	0.006t/a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65t/a	1.2t/a		
6	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t/a	0.001t/a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t/a	0.001t/a		
8	废机械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17t/a	0.01t/a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t/a	10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和移印废气。

G1注塑废气

塑料 ABS 注塑温度为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塑料 PP 注塑温度为 165~170℃，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因此均低于其热分解温度，分解的单体量极少，在正常加工温度范围内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组分较复杂，但产生量较小。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甲苯、乙苯等为 ABS 化学合成时产生的废气，在合成过程中基本全部挥发，注塑时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及臭气浓度。由于苯乙烯、丙烯腈及臭气浓度等污染物含量极少，不作单独定量计算，故有机废气污染物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0.22kg/t 计，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33t/a（0.046kg/h）。

根据调查，塑料加工生产中工艺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根据对同类型塑料加工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塑料加工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臭气浓度产生量很小，臭气浓度是根据嗅觉器官试验法对臭气气味的大小予以数量化表示的指标，环评源强核算阶段难以定量，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企业应在注塑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在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粉碎粉尘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利用机边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本

项目每台注塑机边上均配置 1 台机边粉碎机（仅粉碎各自注塑机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粉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沉降完全后开盖，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大部分在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其余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G3 超声波焊接废气

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使其融合成一体。塑料表面熔融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及少量塑料添加剂等在高温下的挥发，但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G4 移印废气

项目塑料件超声波焊接后进行移印，目的是在塑料外壳上印上商标。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0%、水 35%、乙醇 4%、三乙胺 1%、颜料 17%、助剂 3%。根据查阅资料可知，水性油墨助剂一般为①消泡剂，代表物：硅油、聚醚类、高级醇、矿物油、植物油等，用来消除水性油墨中的泡沫。②稳定剂，主要防止水墨在贮藏、运输中聚结、发霉，降低水墨粘度和调节水墨的 pH 值，一般使用氨水或乙醇胺等助剂。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况进行分析，水性油墨挥发性组分为乙醇、三乙胺和助剂，约占 8%。水性油墨丝印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溶剂挥发，油墨用量约 0.02t/a，故移印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02t/a。参照《关于印发慈溪市包装印刷行业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美丽慈溪办发[2020]14 号）中慈溪市包装印刷行业专项整治要求及技术规范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移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移印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慈环建[2022]114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	----------------------	--------	-----

			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建设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0 台，粉碎机 20 台、移印机 15 台等。四址：东侧为宁波诺威尔大气污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大慈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潮生路，北侧为所城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核查，企业目前产能为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由于企业分阶段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分阶段验收，待其余产品投产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第一阶段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12 台，粉碎机 4 台，超声波焊接机 10 台，移印机 8 台，组装线 3 条，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移印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和移印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超声波焊接废气和移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厂界噪声昼夜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产生塑料边角料、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第一阶段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01、○02、○0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车间外 1 个点	○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2年7月15日~7月16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6 日
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注塑车间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余车间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800 套挂烫机	1900 套挂烫机
生产负荷	90.0%	95.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注塑车间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余车间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7.15	第 1 次	晴	1.6-1.7	东	100.9	36
	第 2 次		1.6-1.7	东	100.9	36
	第 3 次		1.6-1.7	东	100.8	37
2022.7.16	第 1 次	晴	1.6-1.7	东	100.7	34
	第 2 次		1.6-1.7	东	100.8	35
	第 3 次		1.6-1.7	东	100.8	3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m³/h）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注塑 废气 排放 口◎1	15	非甲烷 总烃	采 气 袋	2022.7.15	1	3.31×10 ³	4.04	1.34×10 ⁻²	
					2	3.32×10 ³	4.16	1.38×10 ⁻²	
					3	3.30×10 ³	3.98	1.31×10 ⁻²	
				2022.7.16	1	3.29×10 ³	4.44	1.46×10 ⁻²	
					2	3.31×10 ³	4.37	1.45×10 ⁻²	
					3	3.27×10 ³	4.44	1.45×10 ⁻²	
		标准限值						60	/
		结果评判						合格	/
		苯乙烯	采 气 袋	2022.7.15	1	3.31×10 ³	1.53	5.06×10 ⁻³	
					2	3.32×10 ³	1.71	5.68×10 ⁻³	
					3	3.30×10 ³	2.03	6.70×10 ⁻³	
				2022.7.16	1	3.29×10 ³	1.21	3.98×10 ⁻³	
					2	3.31×10 ³	0.68	2.25×10 ⁻³	
					3	3.27×10 ³	2.81	9.19×10 ⁻³	
		标准限值						20	/
		结果评判						合格	/
		丙烯腈	吸 附 管	2022.7.15	1	3.31×10 ³	<0.2	3.31×10 ⁻⁴	
					2	3.32×10 ³	<0.2	3.32×10 ⁻⁴	
					3	3.30×10 ³	<0.2	3.30×10 ⁻⁴	
				2022.7.16	1	3.29×10 ³	<0.2	3.29×10 ⁻⁴	
					2	3.31×10 ³	<0.2	3.31×10 ⁻⁴	
					3	3.27×10 ³	<0.2	3.27×10 ⁻⁴	
		标准限值						0.5	/
		结果评判						合格	/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臭气浓度	采气袋	2022.7.15	1		1737		
					2		1318		

					3	1737
					1	1318
				2022.7.16	2	1318
					3	977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苯乙 烯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总悬浮颗 粒物 (mg/m³)
上风向 /o1	采气袋（非 甲烷总烃、 苯乙 烯、臭 气浓度）	2022.7.15	1	0.96	<6.0×10 ⁻⁴	18	0.110
			2	0.87	<6.0×10 ⁻⁴	14	0.119
			3	0.96	<6.0×10 ⁻⁴	16	0.101
		2022.7.16	1	0.90	<6.0×10 ⁻⁴	16	0.113
			2	0.99	<6.0×10 ⁻⁴	19	0.108
			3	0.80	<6.0×10 ⁻⁴	14	0.110
下风向 /o2		2022.7.15	1	1.05	<6.0×10 ⁻⁴	15	0.511
			2	1.09	<6.0×10 ⁻⁴	17	0.399
			3	1.11	<6.0×10 ⁻⁴	18	0.423
		2022.7.16	1	1.09	<6.0×10 ⁻⁴	19	0.506
			2	1.07	<6.0×10 ⁻⁴	12	0.496
			3	1.10	<6.0×10 ⁻⁴	16	0.426
下风向 /o3	2022.7.15	1	1.08	<6.0×10 ⁻⁴	16	0.490	
		2	1.09	<6.0×10 ⁻⁴	15	0.431	
		3	1.14	<6.0×10 ⁻⁴	12	0.538	
	2022.7.16	1	1.17	<6.0×10 ⁻⁴	14	0.441	
		2	1.10	<6.0×10 ⁻⁴	16	0.406	
		3	1.08	<6.0×10 ⁻⁴	17	0.493	
标准限值				4.0	5	2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厂区内 车间外 /o4	采气袋	2022.7.15	1	1.24	/	/	/
			2	1.23	/	/	/
			3	1.19	/	/	/
		2022.7.16	1	1.24	/	/	/
			2	1.24	/	/	/

		3	1.21	/	/	/
标准限值			6	/	/	/
结果评判			合格	/	/	/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淡黄色 略浊	2022.7.15	1	7.7	156	11.2	1.05	41
			2	7.7	166	10.4	1.37	50
			3	7.7	171	11.0	1.50	57
			4	7.7	161	10.4	1.23	47
			日均 值	/	164	10.8	1.29	49
		2022.7.16	1	7.7	164	10.2	1.14	54
			2	7.7	171	9.6	1.30	48
			3	7.7	156	9.8	1.54	47
			4	7.7	154	10.0	1.18	59
			日均 值	/	161	9.9	1.29	5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

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2.7.15		2022.7.16		2022.7.15		2022.7.16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结 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6:16	60	16:18	59	22:06	50	22:09	49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6:23	60	16:25	60	22:13	50	22:17	50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6:31	60	16:31	59	22:19	52	22:27	4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6:39	60	16:46	58	22:29	50	22:37	51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15日~7月16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800套挂烫机/天、1900套挂烫机/天，生产负荷为90.0%、95.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7月15日~7月16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7月15日~7月16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7月15日~7月16日），厂界噪声昼夜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203-330282-07-02-21419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34 分 18.980 秒 30 度 07 分 39.44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22]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309069903W001Z				
	验收单位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309069903W		验收时间		2022.08.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35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1	500	/	/	/	/	/	/	/	/	/	/		
	氨氮		/	10.8	3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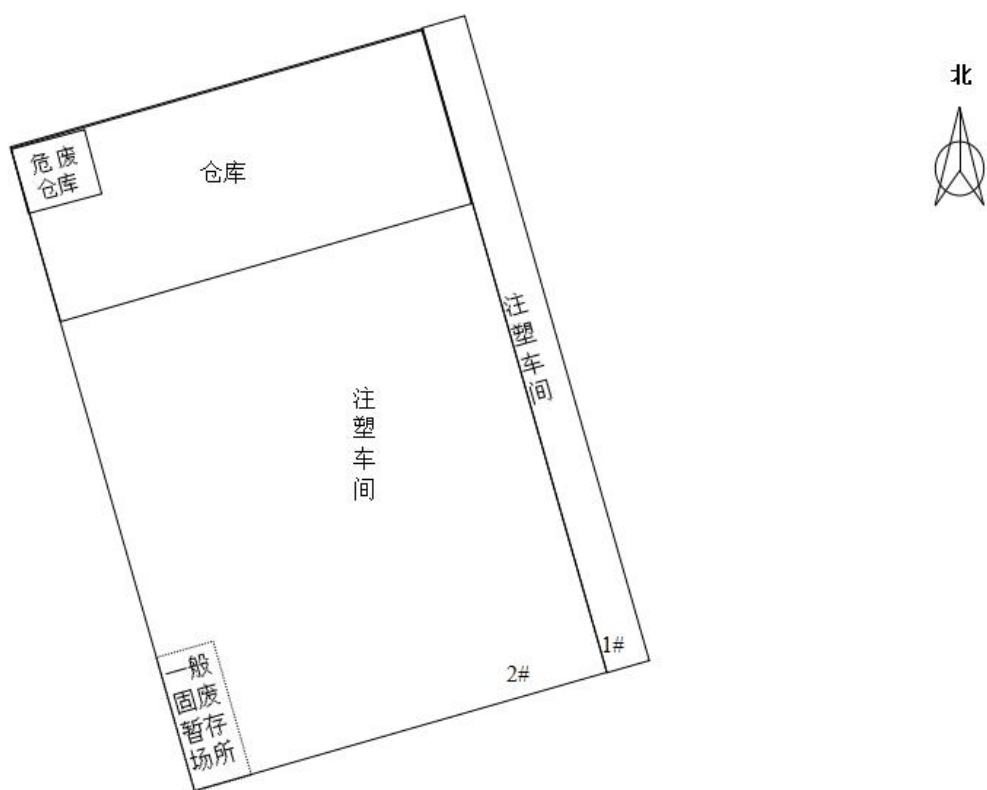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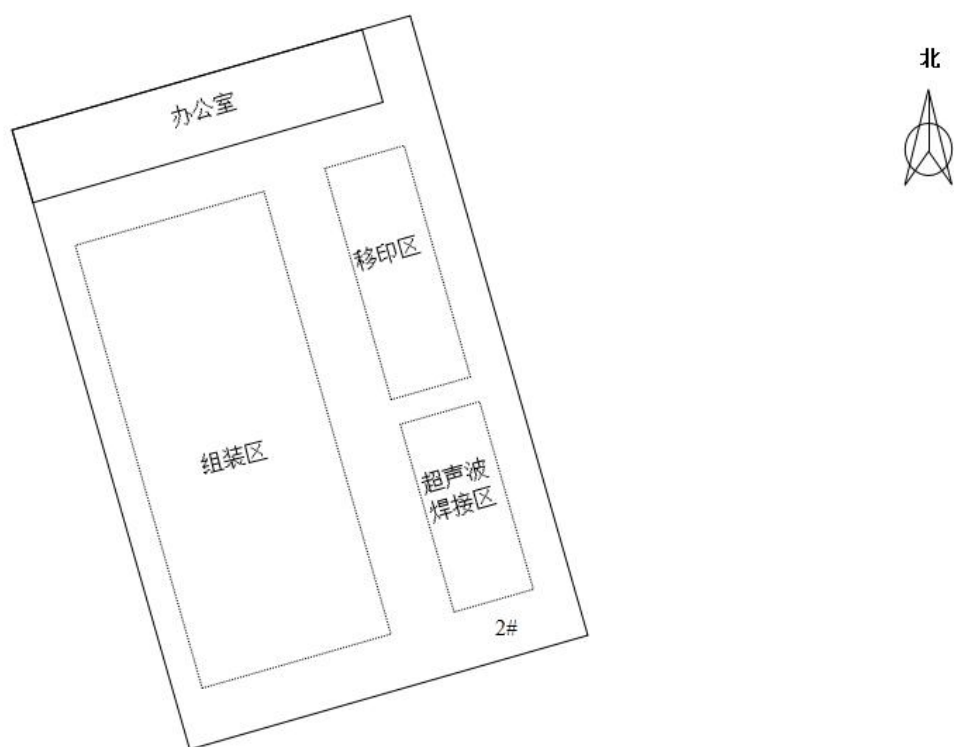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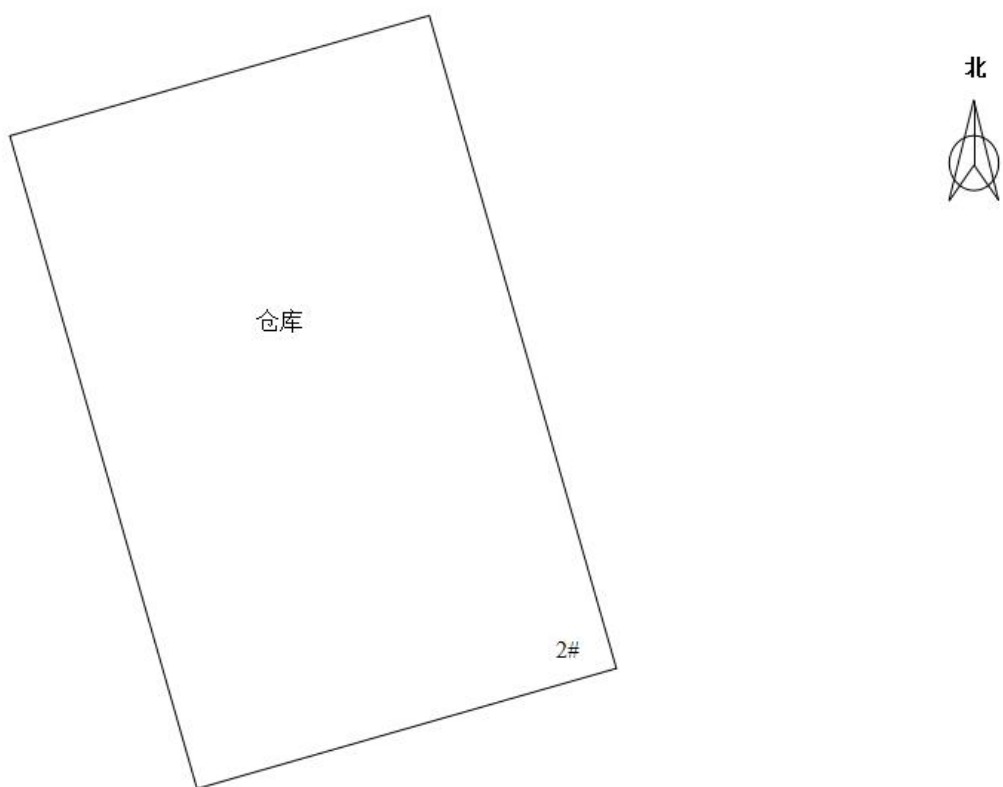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1F）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2F）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3F)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2〕114 号

关于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建设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20 台，粉碎机 20 台、移印机 15 台等。四址：东侧为宁波诺威尔大气污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大慈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潮生路，北侧为所城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

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移印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分别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号

附件3 检测报告

MA
20111211263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207220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

项目（第一阶段）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ZZJC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三同时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敖建生 13606589492
委托方 (受检方) 及地址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5-16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15-16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20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四合一溶解氧仪 SX751 (C07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D050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D0502)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0301)
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D0709 D0710 D071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0301)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 5688 (E0103)
1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D0201) 气相色谱仪 Clarus 580 (XJ-Lab-071-17)

分包说明:

1. 分包项目: 丙烯腈。
2. 分包实验室: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资质号: 181112052424)
3. 本公司不具备客户需求的检测项目能力, 因而实施分包。
4. 分包的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已事先取得客户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允许将分包数据纳入本报告。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淡黄色略浊		2022.7.15	1	7.7	156	11.2	1.05	41
			2	7.7	166	10.4	1.37	50
			3	7.7	171	11.0	1.50	57
			4	7.7	161	10.4	1.23	47
			日均值	/	164	10.8	1.29	49
		2022.7.16	1	7.7	164	10.2	1.14	54
			2	7.7	171	9.6	1.30	48
			3	7.7	156	9.8	1.54	47
			4	7.7	154	10.0	1.18	59
			日均值	/	161	9.9	1.29	5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³/h)	检 测 结 果		
							实 测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注 塑 废 气 排 放 口 ①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2.7.15	1	3.31×10³	4.04	1.34×10 ⁻²	
					2	3.32×10³	4.16	1.38×10 ⁻²	
					3	3.30×10³	3.98	1.31×10 ⁻²	
				2022.7.16	1	3.29×10³	4.44	1.46×10 ⁻²	
					2	3.31×10³	4.37	1.45×10 ⁻²	
					3	3.27×10³	4.44	1.45×10 ⁻²	
		标准限值						60	/
		结果评判						合格	/
		苯 乙 烯	采 气 袋	2022.7.15	1	3.31×10³	1.53	5.06×10 ⁻³	
					2	3.32×10³	1.71	5.68×10 ⁻³	
					3	3.30×10³	2.03	6.70×10 ⁻³	
				2022.7.16	1	3.29×10³	1.21	3.98×10 ⁻³	
					2	3.31×10³	0.68	2.25×10 ⁻³	
					3	3.27×10³	2.81	9.19×10 ⁻³	
		标准限值						20	/
		结果评判						合格	/
		丙 烯 腈	吸 附 管	2022.7.15	1	3.31×10³	<0.2	3.31×10 ⁻⁴	
					2	3.32×10³	<0.2	3.32×10 ⁻⁴	
					3	3.30×10³	<0.2	3.30×10 ⁻⁴	
				2022.7.16	1	3.29×10³	<0.2	3.29×10 ⁻⁴	
					2	3.31×10³	<0.2	3.31×10 ⁻⁴	
					3	3.27×10³	<0.2	3.27×10 ⁻⁴	
		标准限值						0.5	/
		结果评判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注塑废 气排放 口①	15	臭气浓度	采气袋	2022.7.15	1	1737			
					2	1318			
					3	1737			
				2022.7.16	1	1318			
					2	1318			
					3	977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3: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2.7.15		2022.7.16		2022.7.15		2022.7.16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6:16	60	16:18	59	22:06	50	22:09	49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6:23	60	16:25	60	22:13	50	22:17	50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6:31	60	16:31	59	22:19	52	22:27	49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6:39	60	16:46	58	22:29	50	22:37	51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 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1	采气袋（非 甲烷总烃、 苯乙烯、臭 气浓度）	2022.7.15	1	0.96	<6.0×10 ⁻⁴	18	0.110
			2	0.87	<6.0×10 ⁻⁴	14	0.119
			3	0.96	<6.0×10 ⁻⁴	16	0.101
2022.7.16		1	0.90	<6.0×10 ⁻⁴	16	0.113	
		2	0.99	<6.0×10 ⁻⁴	19	0.108	
		3	0.80	<6.0×10 ⁻⁴	14	0.110	
2022.7.15		1	1.05	<6.0×10 ⁻⁴	15	0.511	
		2	1.09	<6.0×10 ⁻⁴	17	0.399	
		3	1.11	<6.0×10 ⁻⁴	18	0.423	
2022.7.16		1	1.09	<6.0×10 ⁻⁴	19	0.506	
		2	1.07	<6.0×10 ⁻⁴	12	0.496	
		3	1.10	<6.0×10 ⁻⁴	16	0.426	
下风向 /03		2022.7.15	1	1.08	<6.0×10 ⁻⁴	16	0.490
			2	1.09	<6.0×10 ⁻⁴	15	0.431
			3	1.14	<6.0×10 ⁻⁴	12	0.538
	2022.7.16	1	1.17	<6.0×10 ⁻⁴	14	0.441	
		2	1.10	<6.0×10 ⁻⁴	16	0.406	
		3	1.08	<6.0×10 ⁻⁴	17	0.493	
标准限值				4.0	5	20	1.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厂区内 车间外 /04	采气袋	2022.7.15	1	1.24	/	/	/
			2	1.23	/	/	/
			3	1.19	/	/	/
		2022.7.16	1	1.24	/	/	/
			2	1.24	/	/	/
			3	1.21	/	/	/
标准限值				6	/	/	/
结果评判				合格	/	/	/

报告编制 沈崇赐

审核 范晓静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2.7.15	第1次	晴	1.6-1.7	东	100.9	36
	第2次		1.6-1.7	东	100.9	36
	第3次		1.6-1.7	东	100.8	37
2022.7.16	第1次	晴	1.6-1.7	东	100.7	34
	第2次		1.6-1.7	东	100.8	35
	第3次		1.6-1.7	东	100.8	35

附2: 测点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309069903W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309069903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协议编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06740182		
邮箱:		
联系人: 陈瑜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慈环发[2021]3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u>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u>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 ;乙方指定 陈瑜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740182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第2页共4页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编 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毒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 6%增值税)
1	废胶头	900-253-12					3710	
2	废印版	900-253-12					3710	
3	含油墨抹布	900-253-12					371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3710	
5	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3710	
6	废油桶	900-249-08					3710	
7	废机械润滑油	900-217-08					3710	
8								
9	合计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1、运输费：荷载 9 吨及以下车辆 1500 元/车次，荷载 30 吨车辆 3500 元/车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附件 6 现场照片



车间照片



车间照片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危废车间



危废车间



危废车间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6 日
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年生产时间 300 天，注塑车间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余车间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800 套挂烫机	1900 套挂烫机
生产负荷	90.0%	95.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注塑车间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余车间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9 日，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项目建筑面积 4133.00m²。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项目设置注塑机、粉碎机、超声波焊接机、移印机等，形成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的能力。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注塑车间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余车间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潮生路 888 号，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慈环建[2022]114 号）。

企业第一阶段投资 40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2022 年 7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8-8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309069903W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总投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目前产能为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由于企业分阶段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分阶段验收，待其余产品投产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60 万套挂烫机，第一阶段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12 台，粉碎机 4 台，超声波焊接机 10 台，移印机 8 台，组装线 3 条，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注塑废气、粉碎粉尘、超声波焊接废气和移印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超声波焊接废气和移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的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产生塑料边角料、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

废机械润滑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 第 2022072202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1800 套挂烫机/天、1900 套挂烫机/天，生产负荷为 90.0%、95.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厂界噪声昼夜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胶头、废印版、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废油桶、废机械润滑油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
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2022 年 7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8 月，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2072202 号”检测报告，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8 月 9 日，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挂烫机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做了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韩亚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示截图